关于《舒城县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扩大召回范围，健全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机制。”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于2020年11月6日和2021年1月15日印发《2020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质量工作考核指标细则》《2020年度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与细则》，正式将“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党委政府出台召回扶持政策”写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质量考核部分以及政府质量工作专项考核细则，明确要求制定缺陷消费品召回扶持政策。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有效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机制，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消费品缺陷追溯和召回活动，及时消除缺陷消费品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制定《舒城县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激励办法》。

三、文件起草过程

2020年11月，按省、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同志指示，县市场监管局开始起草《舒城县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激励办法》。起草前，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必要的研究论证，于2020年12月13日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经过对原《办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现有《办法》。

四、主要内容

《舒城县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激励办法》共由13条组成，分别是：

第1-2条：明确召回扶持政策的出台目的、适用范围和激励对象。激励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召回活动，激励对象包括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成效显著的生产、销售企业。

第3-6条：明确召回激励工作遵循的原则、方式、时间和负责开展的部门。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指导，按年度开展全县缺陷消费品召回激励工作。

第7-9条：明确召回激励对象的确定条件、激励内容和确定程序。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且成效显著的生产、销售企业，认定为“缺陷消费品召回示范企业”，并获得通报表扬、经费补贴、政策倾斜等多项激励。

第10-11条：明确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第12-13条：明确召回激励工作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